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0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謝明璇

債 務 人 酷比食堂

法定代理人 陳菱菁

債 務 人 陳華偉

一、債務人陳華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625,351元，及如附件附表二所載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其中陳菱菁部分，業於13年9月19日具狀更正刪除)。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獨資之商號，雖依行政法令而得以商號名稱對外營業，惟該商號為出資經營者之替代，其權利義務之主體仍屬出資經營者，非謂該商號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亦即該商號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交易上之一切行為，均為該商號負責人之行為，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即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合夥則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民法第661條），具有團體性，通常稱之為合夥團體或合夥事業。合夥團體所負之債務，與各合夥人個人之債務有別，本於各合夥人對合夥債務僅負補充責任之原則，合夥債務應先由合夥財產清償，必須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各

01 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始負連帶清償之責任（民法第681
02 條）。

03 五、經查，聲請人本件聲請固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
04 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酷比食堂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05 為據。惟本件契約訂立日期為民國111年9月16日，當時酷比
06 食堂為一獨資商號，負責人為陳華偉，嗣於112年8月30日變
07 更為合夥組織，合夥人為陳菱菁、陳華偉，此有酷比食堂歷
08 次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稽。是本件訂立契約當時債務人之權
09 利主體為陳華偉，與變更為合夥組織之「酷比食堂」，二者
10 權利義務主體並非同一，自不生權利義務承繼關係。另經本
11 院於113年10月28日通知債權人提出酷比食堂有承受陳華偉
12 債務之證明文件，此項通知並於同年11月1日送達，惟迄今
13 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準此，聲請人就債務人酷
14 比食堂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5 六、上列聲請駁回部分，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6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
17 0元。

18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